

Q&A

Q：可否在職業學校夜間部進行教育實習？

A：依教育部97年11月14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70231178號函示：

主旨：貴校請釋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（非補習進修學校）進行教育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10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75002688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、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，列舉如次：
 1. 設立法源：職業學校依「職業學校法」設立；夜間部則依「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2. 招生對象：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；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。
- 四、綜上，為保障師資品質，本案維持本部94年1月20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40004186號函及94年6月30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40080807號函釋（皆諒達）意旨，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。

結論：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。

Q：可否在未設立相符科別之職業學校實習？

A：依教育部97年11月19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70233793號函示：

主旨：貴校請釋職業學校如未設立與師資生欲登記教師類科相符之科別，得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11月12日朝師字第0970011822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含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等內容。另考量現行職業學校教師證書係以任教學科登記，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（含綜合高中專門課程）進行教育實習，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，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。

結論：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教育實習，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，故該職業學校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。